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公司总部7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本次会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以及股东现金回报要求等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